

第 20 屆第 19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115.1.22)

主席：(張議長鎮榮)

紀錄：羅文君、曾稚惋

新竹縣政府民政處：「新竹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專案報告

報告人：新竹縣政府民政處陳處長建淳



• 報告人 | 民政處 陳處長建淳



簡報大綱

1 本自治條例立法目的及縣內殯葬業務現況

2 本自治條例立法歷程

3 各鄉鎮市公所說明會

4 要點說明

5 罰則逐條說明

6 結論



科技首都 幸福竹縣
IN NEW HSINCHU

本自治條例立法目的

因地制宜

殯葬管理條例自民國91年公布實施後至今20餘年，本縣長期未有殯葬相關之自治條例，對於殯葬管理條例授權事項無因地制宜之規定。

中央母法授權

為有彈性調整的空間，中央法規訂定數項授權地方訂定自治條例之依據，俾利各縣市根據自身的特殊需求制定更貼合現地的細節規範。

中央列管在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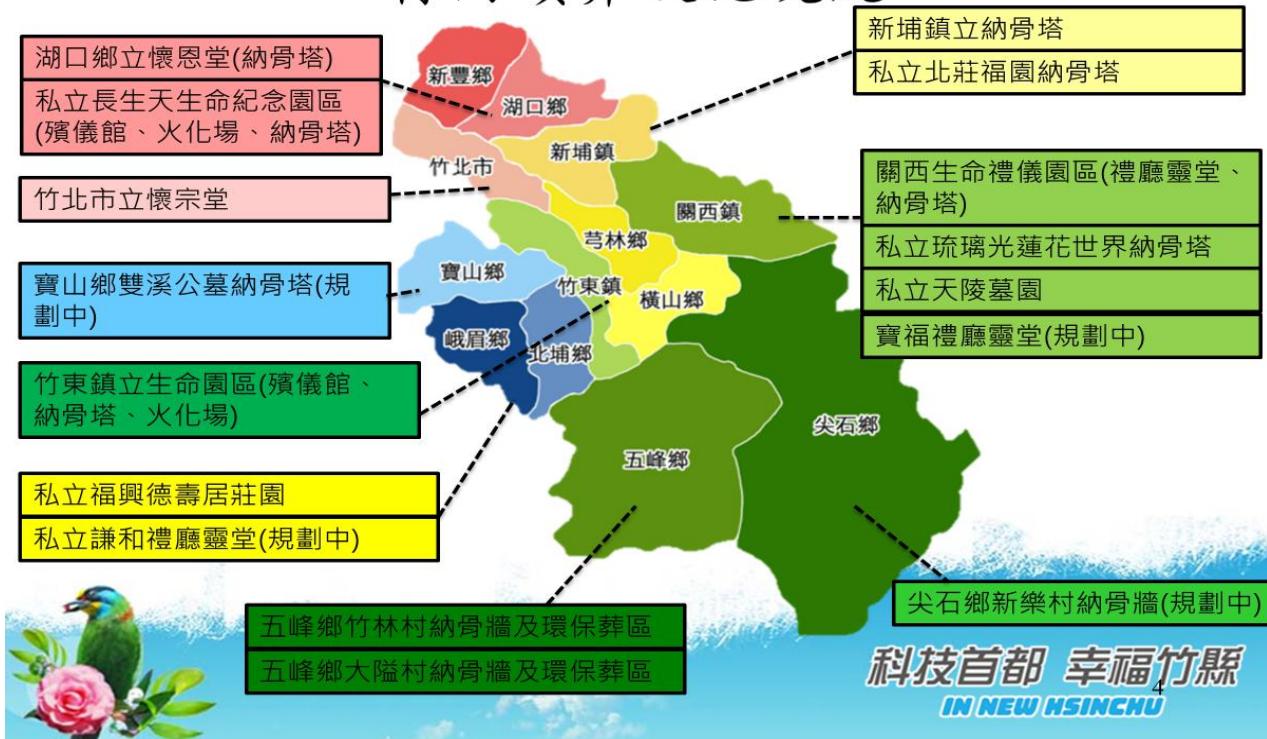
全國僅有本縣及新北市無縣市之自治條例，本府也因無自治條例，經內政部列管在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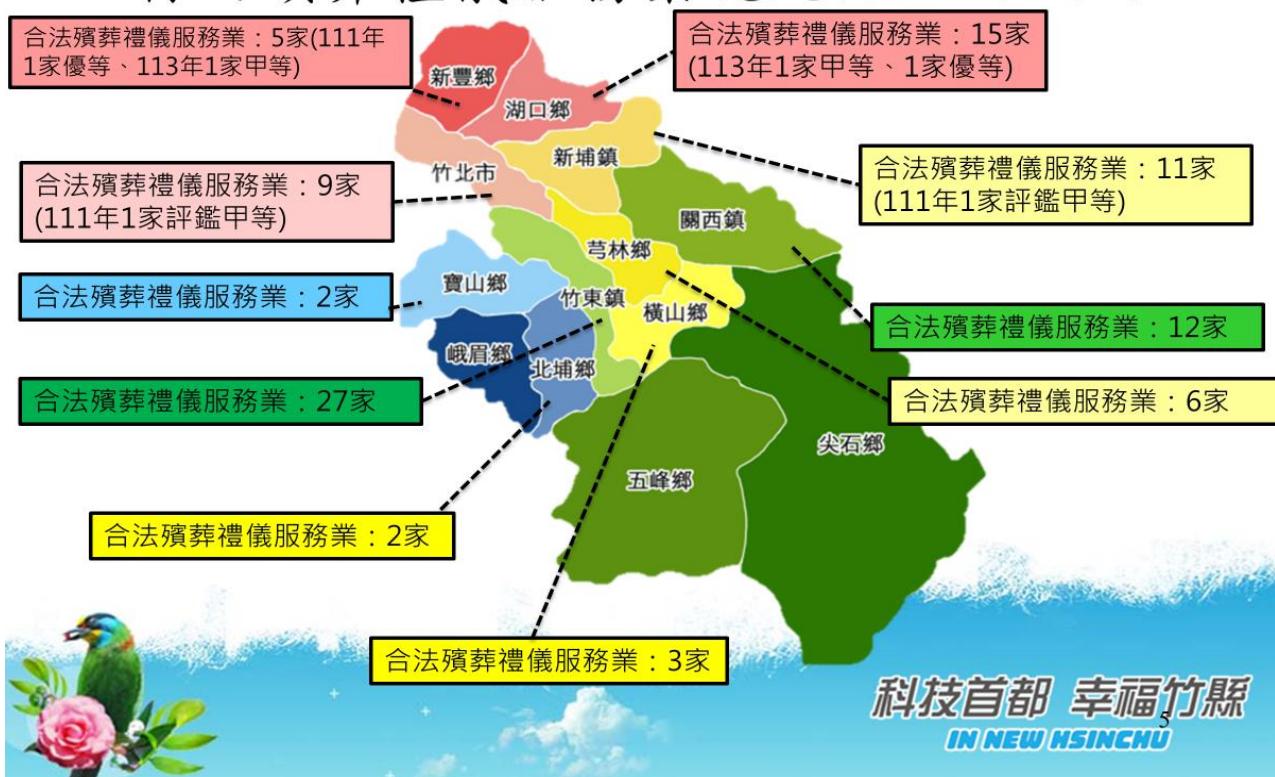
科技首都 幸福竹縣
IN NEW HSINCHU



縣內殯葬設施現況



縣內殯葬禮儀服務業現況 (更新至114年12月2日)





本自治條例立法歷程

本案自101年即開始進行簽辦，並召開數次研商制定新竹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會議及數次內部會議，又經數次簽會各相關單位後，進行3次的法規審查小組審查，並於貴會第20屆第11次臨時會第3次會議(113年9月12日)提請審議，因未訂有罰則、未竟完善，經大會決議「擱置」。

本次已全面改善，參考其他縣市立意良好之規定，並加入以中央母法精神之罰則，藉以強化行政管理之執行效力。修正後之草案已臻完備，除明確規範殯葬設施之設置與管理標準外，亦針對違規行為訂定對應之裁罰規定，以期有效落實地方殯葬業務之健全發展。

科技首6
幸福竹縣
IN NEW HSINCHU



本自治條例立法歷程

113/9/13 114/3/13 114/4/10 114/5/15 114/7/24 114/8/18 114/10/9 114/10/18 114/11/15 114/11/27 114/12/9



新竹縣議會決議擱置

簽奉縣長核准
(會辦各單位後)

法規審查小組會議

各鄉鎮市公所說明會

簽奉縣長核准
(依鄉鎮市公所意見修正後)

法規審查小組會議

法規審查小組會議

簽奉縣長核准
(依委員意見修正後)

發布政府公報

完成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

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後續程序

- 1.經貴會審議通過
- 2.送內政部核定

科技首6
幸福竹縣
IN NEW HSINCHU





各鄉鎮市公所意見

時間：民國114年5月15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地點：本府民政處大會議室

鄉(鎮、市)公所	意見	本府回應
新竹縣峨眉鄉公所	自治條例第2條第3項及第4項有誤，且應刪除「直轄市」，再請修改。	依意見修改。
新竹縣竹東鎮公所	原自治條例第19條對於低收入戶入塔費用，建議由亡者戶籍地之各鄉鎮市公所負擔。	依據本府法規審查小組建議，依殯葬管理條例第21條之1及第21條之2規定，免費之標準由本府另訂，查免費使用之標準因涉及細節性規定且變動性大，不建議放入自治條例，本府已刪除，將再研議訂定專責作業要點。

科技首都 幸福竹縣
IN NEW HSINCHU



各鄉鎮市公所意見

時間：民國114年5月15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地點：本府民政處大會議室

鄉(鎮、市)公所	意見	本府回應
新竹縣竹東鎮公所	自治條例第22條，建議納入納骨灰(骸)存放設施的存放年限。	本府將納入考量，因建築也有年限，建議是不要超過50年。
新竹縣新豐鄉公所	自治條例第24條建議加入第2項，說明私有土地上無主墳墓，公所得代為公告。	配合意見訂定。
新竹縣竹東鎮公所	建議起掘未恢復原狀的情形，縣府可以有罰則。	配合意見修改。

IN NEW HSINCHU



各鄉鎮市公所意見

時間：民國114年11月5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地點：本府民政處大會議室

1

依公所意見修正後，再次發文請公所檢視是否有其他問題。

2

本府於114年11月5日召開策進會時，亦提及自治條例預計於11月15日刊登政府公報。

3

如蒙貴會審議通過、內政部核定，會再向鄉鎮市召開說明會、工作指導會議、公務參訪或法規說明會，以利政策執行。



幸福竹縣
INCHU

新竹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

要點說明



第一章 總則 (§1-§2)

第二章 殯葬設施之設置及經營管理 (§3-§23)

第三章 殯葬服務業之管理 (§24-§28)

第四章 殯葬行為之管理 (§29)

第五章 罰則 (§30-§37)

第六章 附則 (§38-§40)

科技首都 幸福竹縣
IN NEW HSINCHU





落實就近治喪 (§1-§3、§39)

本府於終止「新竹縣立生命園區興建實質規劃」委託案後，對於本縣未來殯葬政策順應民意、調整規劃，已回歸各鄉(鎮、市)公所於現有之公墓內設置各鄉(鎮、市)民所需之殯葬設施，不僅方便民眾就近於家鄉治喪、活化土地資源，也可降低鄰避效應，以提升本縣殯葬設施品質及服務之效益。

為強化中央《殯葬管理條例》未詳盡規範或授權地方因地制宜之處，本府訂定新竹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使本縣在落實就近治喪的路上，有法源可供依循。本草案第1條規定目的及適用範圍、第2條及第3條規範權責劃分；第39條則是在殯葬設施於設置、增建、改建或有其他疑義時，召集各個領域的專家學者進行委員會，使本府在達成就近治喪的目標上程序得以圓滿。

新竹市 千里山城
IN NEW HSINCHU

各殯葬設施之設置面積、距離及文件 (§4-§6、§15)

本草案第4條規定私立公墓最小規模，旨在有效規範土地利用，防止殯葬設施的零碎化開發，避免珍貴土地被切割、分散使用，從而確保每一塊核准的殯葬設施用地都能達到應有的規模效益。同時，引導業者提供「一站式」的整合式服務。這不僅提高了業者規劃與管理的標準，簡化了民眾治喪流程，更有助於全面提升新竹縣殯葬服務的整體品質與效率。

本草案第5條規定殯葬設施設置、擴充、增建、改建之文件；本草案第15條規定完工之啟用申請文件，讓申請文件有法源依歸，不僅能大幅減少補件次數，也能夠確保公部門作業的「一致性」。

本草案第6條規定公墓設置、擴充的距離旨在降低殯葬設施對鄰里環境的視覺與心理衝擊（鄰避效應），同時適度鬆綁環保葬的距離限制，以鼓勵其設置與使用，促進土地永續利用。



例外及因地制宜 (§7-§9)

本縣首納教保服務機構進入距離限制，教保服務機構包括幼兒園、社區互助式、部落互助式及職場互助式，納入以上之教保機構確有其益處，且於本縣並未林立，造成殯葬設施難以設置之可能性較小，因此將本草案第7條第一項第二點之幼兒園修改為教保服務機構。

此外，也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本草案第8條，訂定距離限制之例外規定；因應原住民族有其特殊之風俗習慣及條件，實際使在山地鄉之殯葬設施得以因地制宜的設置，本草案第9條規定即是以山地鄉實際狀況而修訂的例外規定。



科技首都 幸福竹縣
IN NEW HSINCHU

永續政策及環保葬 (§10-§14)

為具體落實目前的永續殯葬政策，推動綠色、永續的殯葬文化，同時減緩傳統土葬及納骨塔對土地資源的龐大壓力，內政部近期推廣環保葬力度漸增。

本草案第10條不僅規定劃定之程序，亦規定得委辦各公所進行劃定及管理；本草案第11條依據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一定海域的劃定範圍限制，且應經航政主管機關及進出港口管理機關之同意及許可；再於本草案第12條規定容器的材質、大小及深度，以達土地永續利用之本意，更響應殯葬管理條例之本質，於本草案第13條規定不得有喪葬外觀、不得有焚香、燃燒冥紙或其他破壞原有景觀之行為；最後於本草案第14條規定申請之條件。



科技首都 幸福竹縣
IN NEW HSINCHU



收費及管理 (§16-§17)

本草案第16條旨在落實地方自治精神，並考量各地區殯葬習俗、財政狀況及設施規模之差異，授權設置機關訂定合宜之管理規範，以落實因地制宜，符合地方需求之收費標準。本縣各鄉（鎮、市）之人口結構、土地成本、殯葬風俗習慣及設施供給量皆有不同，由設置機關依據當地實際狀況訂定規定，方能切合地方民眾之需求，避免中央統一規定造成窒礙難行或資源配置不均。

為提升民眾信任度，亦訂定本草案第17條規定，以增進價格透明化，確保本縣殯葬業者使用、收費及管理之秩序，減少消費糾紛。



科技首部 幸福竹縣¹⁶
IN NEW HSINCHU

公私立墳墓及各項使用管理 (§19-§23、§29、§38)



藉由設定公有殯葬設施的明確使用年限，以實現設施空間的「時間循環」利用，為未來的需求預留彈性空間，因此本草案第19條訂定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年限為五十年，公立公墓墓基使用年限多為七年。因本縣之骨灰（骸）存放設施大多為各公所設置，本草案也保留如各公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之彈性。

公有土地常存有年代久遠之無主墳墓，不僅影響市容觀瞻，也阻礙土地活化利用，為建立標準化作業程序，確保無主骨骸處理過程兼顧行政效率與亡者尊嚴，因此制定本草案第20條。為了在保障土地所有權人合法使用權利的同時，兼顧對往生者的基本尊重與人道精神，對於私有土地上的無主墳墓，本府訂定本草案條文第21條。



科技首部 幸福竹縣
IN NEW HSINCHU



公私立墳墓及各項使用管理 (§19-§23、§29、§38)

為確保本府得即時掌控危機情形，進行立刻的處理，訂定本草案第22條及第23條，公立殯葬設施有更新或遷移必要時，得擬具更新、遷移計畫，報本府核准；如私立殯葬設施有更新或遷移之必要，應報本府核准。以降低民眾疑慮，減少改建過程中的社會成本，達成永續經營與地方和諧的雙贏目標。

為確保墳墓的起掘行為合法、有序，以維護土地使用權利和公共衛生，因此特別訂定本草案第29條要求申請人履行環境清理責任之規定。

本草案第38條規定公所於查報時，應查報之內容，能直接確認申請案符合法定要件，大幅減少公所補件次數及縮短本府審核時間，以利程序進行，避免因程序冗長而耽誤後續作業。

縣

18

服務專責之管理 (§24-§28)



為提高本縣殯葬服務業的專業門檻及殯葬服務業服務水準，於本草案條文第24條強制要求每一業者具備至少一名丙級以上技術士執照，此舉能確保縣民在面臨親屬生命終章時，獲得專業、有品質、符合倫理的服務，同時鼓勵在地業者積極參與專業訓練，促進殯葬產業服務升級。亦於本草案第25條規定每年應參加殯葬服務業務觀摩交流或教育訓練課程，其時數不得少於三小時。

本草案條文亦於第26條規定本縣殯葬設施經營業及殯葬禮儀服務業，應接受本府查核評鑑，以提升殯葬服務業整體水平、確保公共利益，且得以有效遏止惡意哄抬價格、隱藏費用、以及強制推銷等行業亂象，目的也是透過公開表揚與獎勵機制，肯定優良業者的專業價值與社會貢獻，從而激發整個行業的榮譽感和自我提升動力。

19

服務專責之管理

(§24-§28)



為強化本府對殯葬消費資訊的監督權，確保殯葬服務業的收費公開透明，保障消費者「知」與「選」的權益，有效遏止不當抬價或隱藏收費的行為，本草案條文第27條規定業者應將相關證照、商品或服務項目、價金或收費基準表公開展示於營業處所明顯處。

本草案條文第28條亦在保障消費者之權益，旨在確保會員異動情形，使本府得以掌握本縣殯葬業者之變動情形，確保本縣殯葬業者確實依殯葬管理條例第42條規定加入公會，以提升本府及業者之有效溝通及政策宣達之完整性。



罰則逐條說明 - 公墓外進行環保葬之管制

實施骨灰拋灑或植存地區：

經劃定



一定海域、公園、綠地、森林或其他適當場所（公墓外）

未於劃定區域內進行，可能造成環境污染、公共衛生等問題，為利公務單位有效管理，因此有訂定裁罰必要性。

第三十條 骨灰拋灑或植存，未依第十條規定於劃定一定海域及區域範圍內實施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一條 實施骨灰拋灑或植存，違反第十三條規定，施設任何有關喪葬外觀之標誌或設施、焚香、燃燒冥紙或其他破壞原有景觀環境之行為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依據殯葬管理條例及環保葬之意旨，國人殯葬觀念應逐步朝向「回歸自然」與「永續發展」，因此禁止施設喪葬外觀或設施，也有使殯葬設施「去識別化」及「去恐怖化」之意涵。禁止焚香燃燒冥紙等，亦有保護生態環境與公共安全之考量。



罰則逐條說明

第三十二條 殯葬設施經營業及殯葬禮儀服務業違反第二十六條規定拒絕配合本府查核評鑑，經通知仍拒絕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45條：「殯葬服務業未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接受評鑑，經通知仍拒絕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列入下一年之評鑑對象。」

一 殯葬服務業評鑑



本府評鑑目前執行現況：

- 一、兩年對本縣業者及進行一次評鑑
(配合內政部對本縣評鑑期程)
- 二、對於私立業者，未強制參加。
殯葬設施經營業通常都會參加，
殯葬禮儀服務業採報名參加
- 三、問題：私立殯葬禮儀服務業因採自由參加，參加之業者皆很固定，其他業者之經營情形本府也很難掌握。

本府評鑑未來展望：

- 一、兩年對本縣業者及進行一次評鑑
(配合內政部對本縣評鑑期程)
- 二、對於私立業者強制參加，因縣內殯葬設施、殯葬業者繁多，採兩年一次排定轄區進行評鑑。
- 三、目標：提升縣內殯葬服務業服務品質、培養本縣評鑑重要性及榮譽性。

罰則逐條說明

一 消費者保護



第三十三條 殯葬設施經營業及殯葬禮儀服務業拒絕或不配合為第二十七條之檢查，經再通知仍拒絕或不配合檢查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為了保障消費者權益：

本自治條例第27條規定，殯葬設施經營業及殯葬禮儀服務業應將相關證照、商品或服務項目、價金或收費基準表公開展示於營業處所明顯處，並應備置收費基準表供消費者取閱。
並規定本府得進行檢查。

為利本府執行殯葬管理條例業務，規定殯葬服務業須配合相關檢查。

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48條：「殯葬服務業應將相關證照、商品或服務項目、價金或收費基準表公開展示於營業處所明顯處，並備置收費基準表。」

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88條：「殯葬服務業違反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應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臺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19條：「殯葬服務業拒絕第十四條第二項之檢查或不配合辦理者，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拒絕不配合辦理，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科技首都 幸福竹縣
IN NEW HSINCHU

罰則逐條說明 - 公會會員掌握度提升



第三十四條 本縣殯葬設施經營業及殯葬禮儀服務業之公會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未於每年一月、七月底前將上半年度會員異動名冊彙報本府備查，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42條第1項：
「經營殯葬服務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營許可後，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加入殯葬服務業之公會，始得營業。」



為利本府執行殯葬管理條例業務，規定公會每半年須將公會名冊送本府備查。



科技首都 幸福竹縣
IN NEW HSINCHU

罰則逐條說明

- 申請墳墓修繕



第三十五條 墓主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本條例第七十一條規定，未經申請核准而修繕本條例施行前依法設置之私人墳墓或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施行前既存之墳墓。

二、違反本條例第七十二條規定，未經申請核准而修繕本條例施行前公墓內既存供家族集中存放骨灰（骸）之合法墳墓。

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42條第1項：
「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定，即進行修繕工程者，經命其停工或限期補辦手續，拒不停工或屆期仍未補辦手續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殯葬管理條例施行前既存之墳墓修繕：

一、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71條規定：
「本條例施行前依法設置之私人墳墓及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施行前既存之墳墓，於本條例施行後僅得依原墳墓形式修繕，不得增加高度及擴大面積。」。

二、墓主應依據新竹縣受理私人墳墓修繕審查作業要點向本府申請核准後，才能進行墳墓修繕。



實務上困難：未申請而進行修繕者，實務上修繕時常經民眾檢舉修繕增加高度或擴大面積，以致裁罰金額過高。（殯葬管理條例第99條，處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IN NEW HSINCHU

25



罰則逐條說明 - 公共衛生要求

第三十六條 申請人或關係人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未將起掘後之廢棄物清除、墓基整平，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得委辦各公所為之。

宜蘭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28條：
「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二款規定，露棺或露屍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連續處罰。」

公所於鄉鎮市公所說明會上提出：於公墓內常有墓主將墳墓起掘後，未將廢棄物清除、墓基整平，造成環境髒亂、衛生問題，因無罰則，未能達成遏止作用。

- 一、因為縣府裁罰曠日廢時，因此增加委辦公所規定，以利業務進行。
- 二、另因未經申請進行修繕，案情較為單純；骨灰拋灑及植存也有可能由公所劃定、管理，因此也保留委辦規定。
- 三、於本自治條例通過後，會再與公所協調委辦範圍。

科技首都 幸福竹縣
26
IN NEW HSINCHU



結論

殯葬管理條例自91年公布實施至今20餘年，本縣長期未有殯葬相關之自治條例，對於殯葬管理條例授權事項皆無因地制宜之規定，本草案共有40條，計6章，皆是針對中央《殯葬管理條例》未詳盡規範或授權地方因地制宜之處進行強化，以保障新竹縣民殯葬權益與環境品質。

懇請貴會使本草案早日排入議程、通過施行，為新竹縣民建構一個更專業、更人性化、更永續的殯葬管理體系。

科技首都 幸福竹縣
27
IN NEW HSINCHU





簡報請完指畢教

28

主席(張議長鎮榮)：

謝謝民政處陳處長的報告，各位議員對於專案報告有沒有要提問的？

徐議員瑜新：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王副議長、余秘書長，想請教處長第2條第1項第5款規定「對於轄區內公私立殯葬設施之評鑑與獎勵」，其中獎勵部分有沒有設立獎勵辦法？去年因為關西和竹東有經過評鑑，結果是由公所這邊發放獎金，所以我聽到主席與代表有提到，縣府評鑑核定員工可以領取多少

，目前只有關西和竹東有生命園區，未來一定要擬定獎勵辦法，因為關西和竹東都有殯葬自治條例，也要能夠達到它們的需求，不能讓它們覺得這些員工不能領取獎勵，所以有關獎勵部分還是要請處長予以斟酌，不能縣府評鑑同仁可以領取多少獎金，但是地方鄉（鎮、市）公所認為不合理，只能照辦，又沒有辦法改變，這是第 1 點。第 2 點，第 23 條規定「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應予遷葬之墳墓，由需地機關檢附下列文件，函請所轄公所依本條例第 41 條規定辦理遷葬：第 1 款墳墓遷葬計畫及核准文件；第 2 款墳墓所在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我要提的是不管是市地重劃、區段徵收，或辦理一些公共設施時，我們可能有遇到要予以遷葬，但是需地機關函請公所僅檢附這些文件，費用呢？並沒有在這 1 條寫費用應由需地機關負擔，你只是拿一些核准文件請公所遷葬，公所不會辦理，因為費用從哪裡來？當然是需地機關負擔費用啊！我想寶山大崎公墓遷葬，由需地機關台積電付錢，但是我希望這 1 條能夠明定由誰支付費用，不然只由需地機關交付核准文件交給公所遷葬，你覺得公所會辦理嗎？不可能。就如同竹北市嘉興公墓，你要求它遷葬，如果是需地機關縣府要收回來用，當然這些遷

葬費用要由縣府編列預算支應，但是在這 1 條文沒有寫得很明確，我認為非常模糊，而且未來可能會遇到很多公共工程需要遷葬，這個模糊地帶，因為沒有人支付費用，當然公所不會幫你執行啊！不是說公文來，我就要幫你執行。針對這 1 條，請處長說明是否可以明定這項費用是由需地機關負擔，讓這條文可以非常清楚？以上。

民政處陳處長建淳：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也謝謝瑜新議座提問。事實上這個問題不斷在發生，我們現在所遇到也是有關於費用的問題，目前都是需地機關付錢，也行之有年，議座提出很好建議，我們會把它納入法條當中，更明確要求需地機關負擔遷葬及整理的費用，以上說明。

蔡議員蘿鎧：

我想要請教民政處，因為我想處長很認真，也有詢問各（鎮、市）公所意見，但是您的簡報裡面好像只有 3 個鄉（鎮、市）公所，竹東、峨嵋和新豐，我們有 13 個鄉（鎮、市）公所，為什麼只有這 3 個鄉（鎮、市）公所呢？既然你擬定自治條例，應該 13 個鄉（鎮、市）公所都要詢問，我想後續這部分麻煩再補強。剛剛徐議員有提到，既然我們有評

鑑，就應該要有補助辦法實施，因為有評鑑評定相關優劣，既然有罰則，為什麼就沒有相關補助辦法呢？比較優等殯葬業者是不是要給予獎勵？但是我覺得你們的裁罰部分比較少，譬如簡報中第 32、33 條，如果這些殯葬設施業者拒絕本府查核，且經通知仍拒絕者，第 32 條罰緩處台幣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第 33 條不配合檢查者，處台幣 3 千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緩，然後又是 2 年才對本縣業者進行 1 次評鑑，請問這樣的罰則有什麼嚇阻效果嗎？我想請民政處說明一下？謝謝。

民政處陳處長建淳：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感謝蘿鎧議座對於自治條例的關心。我們 13 個鄉（鎮、市）公所都有一起來開會，為什麼只有幾個鄉（鎮、市）公所有提出意見，因為其他鄉（鎮、市）公所直接寫無意見，以上先做說明。針對蘿鎧議員提到評鑑部分，是不是要設立獎勵獎金部分？因為我們會在後面作業要點中實施，這部分放在自治條例裡面好像不太適合，後面在做專責管理要點當中會放入評鑑獎勵機制，包含人員行政獎勵、相關獎金以及補助辦法的設置。有關於第 32、33 條罰則，當然我們也參採其他縣市一些作法，目前其他縣市對

於業者不配合，並沒有非常重的罰則，也考慮到如果一開始訂定非常重的罰則，未來這個條例還要經過內政部，如果我們會逾越母法的話，因為目前母法對於沒有接受評鑑是沒有罰則，然而有些縣市已經有做罰則相關修定，未來要送內政部核定，內政部也會依據是否逾越母法過多進行審議，但是有關議座關心罰則部分，我們也會再來研議這樣的罰則是過輕嗎？也會跟各縣市做意見討論。

蔡議員蘿鎧：

我覺得應該這麼講，既然 2 年才評鑑 1 次，如果今年度業者經營狀況不是很好，裁罰 3 千元、5 千元、1 萬元，我要等到後年才可以對業者進行評鑑，因為條例裡面只有按次處罰，並沒有像宜蘭納入下一年的主要評鑑部分，所以我想這部分可能還需要民政處多瞭解，謝謝。

民政處陳處長建淳：

謝謝。

張議員益生：

謝謝大會主席。首先肯定民政處，針對草案第 9 條規定：位於山地鄉之公墓，依其人文及習俗，得以樹葬區取代骨灰（骸）存放設施、服務中心、公共衛生設施、給水與照明

設施及停車場等應有設施。這個真的是非常因地制宜的做法，非常謝謝民政處，這是第 1 點。如果這條草案在議會報告完畢以後，當你們正式送交議會審議，本席這邊建議，如果不觸及母法的話，位於「山地鄉」之公墓，可否將「山地鄉」拿掉，因為現在很多中央法條都稱「原住民地區」，「山地鄉」中「山地」兩字不應該再出現了，這個是以上我的建議，謝謝。

民政處陳處長建淳：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也感謝益生議員的提醒，這個非常重要，我們會趕快著手進行修訂，謝謝。

楊議員昌德：

謝謝大會主席。請問處長，目前為止你是針對各（鎮、市）公墓，新竹縣私人行號或集團該如何管理？這是第 1 點。是否有人去申請？第 2 點，現在面臨之前用土葬方式，時間到進行檢骨，現在檢骨師檢骨後會有很多棺材板，該何去何從？這 2 個案子，請說明。

民政處陳處長建淳：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謝謝昌德議座。我們對於私人業者合法申請文件，剛才在法規當中有說，未來會規定各局處

一致性相關規定提供私人申請的部分。因為現在自治條例還沒有通過，私人業者的申請是參採中央殯葬管理條例做相關申請，並沒有不讓私人業者申請。第 2 個問題，您提到有關土葬起掘以後棺木部分，目前的確是無法可管，所以是各鄉（鎮、市）公所用清潔隊或各種方式做處理，未來我們在自治條例會規範非常嚴格，就是起掘的墓主必須負責做相關處理，如果沒有就會有罰則，這項罰則我們也是授權公所執行，以上說明。

楊議員昌德：

報告處長，我認為不合理，因為起掘起來的棺木，現在是經營檢骨的師父，你請他自己一定負責，他要怎麼負責？你請鎮公所負責，它要怎麼負責？本席意思，縣政府應該要有所辦法，把它整個回收起來，集中看怎麼處理，沒有處理的地方，現在都是亂丟，這是本席的建議。回歸剛才第 1 點點，請問處長，目前為止，除了公部門（鎮、市）公所，有多少私人業者審申請？目前殯葬業者或會館有幾間？

民政處陳處長建淳：

目前為止，我們只有 1 間服務業者申請，設施業者都是在公部門的申請，就是竹東鎮公所、關西鎮公所等等相關設

計規劃，私人申請不多。

楊議員昌德：

棺木起掘部分，你怎麼回答？

民政處陳處長建淳：

跟議座報告，因為棺木起掘的問題一直都存在，目前處理方式都是由地理師可能跟家屬收取一些處理費用，因為他們知道哪裡可以消化，或是回收運用的部分。議座的建議，我們也會再跟公所研議，因為公所希望縣府可以授權它們做一些相關查處罰則處理。至於是否由新竹縣政府做棺木回收或處理，這部分還需要跟環保相關單位研商是否有處理的量能，以上說明。

楊議員昌德：

報告處長，撿骨師或是鄉（鎮、市）公所，他不是不願意處理，是目前為止沒有地方可以丟，撿骨師沒有可以運送的地方，錢不是問題，他可以自行運過去，只是沒有地方可以處理，本席希望這部分可以好好研究一下。

民政處陳處長建淳：

好，這部分我們會再做研議，目前我們所知道不是沒有地方可以處理，可能需要進去有收費廢棄木材廠做相關碾碎

的處理，以上說明。

劉議員建民：

謝謝議長。請教民政處有關草案第 9 條部分，首先肯定民政處簡化申請方式，未來在申請公墓上面就不會有那麼多的困難。法條規定「得以樹葬區取代應有設施」，有關樹葬的定義，以及將來要怎麼作業？我是看字面，為什麼是樹葬？會不會跟土葬和原民習俗有直接關係，能不能說明一下？這是第 1 個。第 2 個其實我幾次定期會都有詢問有關原鄉公墓，處長非常瞭解，因為沒有做座墓更新，幾乎每一個部落的公墓都是滿葬，所以才會有很多族人在好幾年前因為公墓滿葬關係，而將往生的長輩在自己的土地上面埋葬起來，我想對於條例罰則在舊有部分已經施加做輔導，未來舊墓更新之後，再把牠遷進來，用輔導方式，不要用罰則；對於新案部分，採取罰則取締，可不可以討論一下？

民政處陳處長建淳：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也感謝建民議員對於第 9 條關心。剛才議員有提到說為什麼是樹葬而不是其它部分？其實我們有考慮到政府所推動環保葬有樹葬、花葬以及植存，原民鄉有水土保持相關的問題，樹葬水土保持效果會比花葬來的

好，我們還是可以研議是否要把花葬納入進去，最主要還是有考慮到山坡地安全性及水土保持的部分。近幾年政府針對土葬部分，有一再宣導希望民眾盡量降低土葬機率，如果我們把土葬也放進去做為設施交換部分，未來送到內政部這邊接受程度可能會比較低，或不通過相關條款，因為與中央推動殯葬認知是不太一樣。針對座墓更新，議座有提到山地鄉狀況，我也到五峰、尖石看過很多次，不管是五峰鄉或尖石鄉，我們都有針對舊有公墓，希望可以大幅度腳步更快一些做土地更新或優化，當然在更新優化當中，其實更需要議座給予支持，因為目前原民鄉原住民朋友還是比較傾向喜歡土葬，這是一個觀念需要慢慢被改變的問題，而且我們必須透過部落會議，才能對土地優化再利用能夠澈底實現，我知道這部分議座幫忙很多，也協助我們高金素梅委員在中央為新竹縣山地鄉殯葬土地再利用的部分。我們也會持續努力在現有部分做優化，其實「優化」顧名思義就是可能要把原先土葬做起掘，重新火化燒成骨灰骸，即從骨骸變成骨灰，我們再去做一些相關納骨牆優化的措施，以上說明。

邱議員坤桶：

謝謝主席，針對第2章第4條，新竹縣本來就是山坡地多

， 在都市計畫土地現在根本就沒有辦法有做相關殯葬設施的地方，既然山坡地那麼多的情況之下，新竹縣不管是都市計畫內；都市計畫外都是一個寸土寸金的區塊，第 4 條所規定的部份，這樣的一個面積，請教處長，這樣的一個規定是不是針對新設置的殯葬區？剛才聽處長報告，新竹縣已經不再大面積或是全縣性的規劃殯葬設施，而是要回歸到各鄉鎮去設立殯葬設施，處長您知道嗎？您訂了這樣一個面積，在鄉鎮是很難找到一塊這樣的地，假使你要重新去徵收，或是重新買一塊地，要重新大興土木的部份，可能跟現在很多的環保意識，還有現在很多所謂這樣的一個開發，可能影響層面會非常、非常的大，這面積未來是不是要重新再研議？當然這樣的面積對新設的地方，絕對是 OK 的，但是問題是說你要找到這樣一塊地是不容易的，況且，我要告訴處長，我相信現在各鄉鎮要找到現在你所訂的，最基本都要 4 公頃以上來做殯葬設施的用地，我跟你講，無處可找，真的是無處可找，我再次強調，假使新竹縣政府的美意要落實在各鄉鎮的情況之下，現在在各鄉鎮所擁有的殯葬設施用地，無論未來是要重新取掘、重新規劃，這樣的面積是找不到的，所以你定下來這樣的一個型式，除非你是大面積的讓財團去開發，重新做興辦事業去做相關的殯葬設施，

否則的話，您訂這樣的面積可能各鄉鎮根本就沒有辦法落實，要落實的話大概也是非常、非常的困難，請處長您就這個部份可能你要再去研議這樣的面積，是不是未來新設的面積把它訂出來，這樣是 OK 的，假使鄉鎮要去改變現在的殯葬設施(現有的公墓)，再去重新的把它取掘再興建，像寶山你花了那麼多的精神也不過幾公頃而已，況且都在山坡地上面，為了這樣的遷建計畫我也去關心各鄉鎮現在公墓的情況，真的你要找到 4 公頃以上，未來能夠規劃這樣的殯葬設施，它的可能性是非常、非常困難的，請你再三思這個面積是不是既有的；還有新設的可能未來整個要做相關的區隔，否則的話，你這定下來之後還是沒有辦法實施的，以上報告，謝謝。

民政處陳處長建淳：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謝謝坤桶議座對於第 4 條的關心，在這裡跟議座解釋一下就是，我們這個第 4 條的規定是針對未來的新設，對於各鄉鎮公所轄區的公墓並不在這個規範當中，因為轄區的公墓我們都鼓勵他，在現有的公墓用地上去做設施相關重新的整建、優化，這樣子可以避免民眾的抗爭，因為它本來就已經是公墓了，它就可以避免民眾的抗爭，剛剛您提到就是說，這個部份規範私人的業者，是不是優惠財團？事實上

並不是這樣子的理念，而是說如果規定的面積過小，很可能造成私人零星的開發，零星的開發也會造成民眾鄰避的效應，也就是說它可能雖然是在山區裡面，可能他擁有一個 1 公頃多、2 公頃的土地，這個私人土地他去申請開發做為公墓的部份，我們其實是針對私人公墓的部份有一些限制，再回歸所謂公墓的部份，目前對於骨灰骸以及納骨塔相關的規定，它跟公墓也就是土葬的型式是不一樣的，所以未來在作業要點當中我們會訂更詳細相關的規定，主要是希望說，私人業者如果他真的要去做相關的設施的話，我們也希望說他能夠兼顧土地的利用以及服務的整合，當然議座您憂慮的部份，我想我們會再回去研商一下，也會參採中央的一些想法以及各縣市現有遇到現況的部份，事實上這個 4 公頃的規定我們也是有參採其它的縣市，當然可能我們再更完整的再做其它縣市的調查，以上說明。

邱議員坤桶：

好，我再次發言好嗎？議長，我沒有講說圖利的問題，我想說你現在訂定這個自治條例的面積，除非你是新設的，新設的地方你要找 4 公頃、5 公頃這樣子一塊地，我想你這樣定下去之後，我覺得政策還是零根本就沒有辦法進行，你既然要把殯葬的設施下放給鄉鎮，鄉鎮要去找的情況之下，你必須要鄉

鎮就現有的公墓，現在的殯葬設施用地要如何去規劃殯葬設施？這樣的情況之下，你才能夠落實在鄉鎮，你要落實在鄉鎮還有非常、非常多問題，光是這個土地面積，鄉鎮公所根本就沒有辦法去承受這樣的壓力，那你這個殯葬設施定下去，等於有定跟沒有定是一模一樣的，所以我一直強調就是說，這樣定下去是對的，但是未來假使說有哪一個公司、財團他要新設，這樣的面積是沒有問題的，假使說你要鄉鎮來對於各鄉鎮的殯葬設施要重新做一個規劃，要找到 4 公頃以上，等於鄉鎮也沒有辦法找到 4 公頃以上，況且鄉鎮也沒有這種財力，這個東西定下去要鄉鎮可以執行，定下去鄉鎮沒有執行等於白定了，我的意思應該是這樣的意思，謝謝。

蔡議員志環：

謝謝張議長，也很感謝民政處今天做了這個說明，讓我們更瞭解新竹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當然今天處長有提到了因地制宜及中央母法授權的關係，我們也希望新竹縣政府真的能夠落實殯葬設施的管理，以目前來講新竹縣的人口已經到 59 萬 7 千人，本席要特別為竹北市 22 萬多的民眾，包括今天很多民意代表都到新竹市殯儀館去，看到人滿為患，很多都來自於竹北的，本席還是要為竹北市來請新竹縣一定要針對就近治喪，

法規既然已經落實就近治喪的政策，就要趕快朝向這個地方（這個方向），事實上現在我們在新竹市殯儀館所受的殯葬設施服務真的是很不合理，非常的不合理，也非常的不友善，有一小格、一小格、一小格，對往生者實在不夠尊重，對這些追思者，我看了都很心疼，這麼寒冷的天氣，我相信處長有看過那個場面（畫面），我相信這個是我們每次看到都覺得非常捨不得，碰到喪家這樣的問題，情緒上已經非常難過了，還沒有辦法得到在人生生命最後的尊重，我個人是覺得新竹縣在這個方面真的要努力，對竹北市的就近治喪，既然縣政府已經有這樣的策略，我們就應該跟市公所多方的來協調，我相信只要避開羽化的部份，追思會館是真的可以思考的，都會型已經到一個趨勢了，竹北市高樓林立，確實是沒有辦法適合一般的生命會館，但是都會型的、高樓式、有尊嚴、有溫馨的會館，確實是我們應該朝向這個方向來努力，處長要加油，好不好？謝謝。

民政處陳處長建淳：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謝謝志環議座對於就近治喪政策的關心，議座可不可以給我 30 秒鐘的時間，我再回應一下坤桶議座，第 4 條當中規範的是私立的公墓，也就是說在公部門（鄉鎮公所）公墓的設置是不受這個規範的，先跟您做說明。接下

來要跟志環議座做說明的就是，我們希望自治條例訂定以後，各公所的權責能夠更加的清楚，並且能夠更配合縣政府的政策，在自治條例當中縣政府也扮演了一個非常重要的角色，就是對於相關一些設施必須要興建、擴建、更新等等，縣府仍然具備有執行以及審核等等相關的權利，過去我們其實並沒有非常強烈的法源依據，來跟鄉鎮公所相互的配合，鄉鎮公所會變成如果他願意配合當然非常好，但如果他不願意配合的話，如果有一些公墓用地它的管理權責是在本府，本府當然可以透過自治條例的這個部份，由本府來針對我們自己所擁有的(我們自己是土地的需用者)，我們來做相關的規劃，這個部份我們未來是可以做研議的。

歐陽議員霆：

感謝主席，針對條例的部份，我這邊想要問一下處長，在第 4 條的部份，剛才回答坤桶議員這邊是說針對私立甚至是未來的部份，本席想要請教，這邊有看到說公墓還有合併殯儀館、火化場不得小於 10 公頃，樹葬的部份是 2 公頃，本席想要知道的是，這個東西如果是我們未來想要推的方向，比如說環保葬、樹葬的部份是未來想推的方向，比例上面是不是可以做個調整？應該這樣講這個都還沒有出來的部份，都還沒有設置，

都是新設的部份，如果我們想要推環保葬、樹葬的部份，是不是樹葬的比例應該要拉高一點？傳統土葬的部份比例是不是寫的時候不要寫這麼多？請民政處參考一下，謝謝。

民政處陳處長建淳：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謝謝歐陽議員對於第 4 條的想法，在這裡也再次跟議座解釋一下，公墓不得小於 4 公頃，其實這是一個環保的概念，其實有一點限制比較不環保的這種開發方式，樹葬為什麼反而是不得小於 2 公頃？其實是鼓勵，就是說如果你要做樹葬的話，不用一定要 4 公頃或者是 3 公頃，2 公頃就可以來申請做樹葬，所以我們是把環保葬的門檻降低了，也就是說如果業者願意以環保葬開發為主的話，其實是降低他的申請門檻，但業者如果還是仍然要做傳統式那樣子的話，事實上這個門檻是比較高的，所以在第 4 條它的精神其實是針對永續的這個部份，是做一些比較友善的規定，以上說明。

歐陽議員霆：

好，感謝處長，這個部份我會覺得寫清楚一點會更好，譬如說，他願意用環保葬來做這個私人設施規劃的時候，我們給他一些比較方便的地方或者是利多的地方，甚至是鼓勵業者的部份，這個才是鼓勵他往這個方向走，處長不用回答，我是希

望往這個方向走，感謝，謝謝。

鄭議員美琴：

謝謝主席議長，民政處長最近也辛苦了，第 19 條公立公墓墓基使用的年限 7 年，還有靈骨塔的是 50 年，年限的話一般來講民俗都要超過 10 年才可以去挖掘，另外再去處理大體的部份，一般民俗是 10 年，還有就是 50 年的骨灰罈，一般來講不是應該是終身嗎？怎麼會是 50 年？請問一下後續的 50 年你要叫我們骨灰罈放在哪裡？

民政處陳處長建淳：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謝謝美琴議座對於第 19 條的關心，目前公墓的使用年限，傳統的習俗可能認為 10 年才能檢骨，但是現在各鄉鎮公所他們設立的標準就是 7 年，就是 7 年要做檢骨這樣子，這也是各公所他們針對於檢骨的年限，因為目前土葬大部份都是分散在各鄉鎮，所以這是鄉鎮他們提出來說 7 年為一個循環，議座您提到就是說，我們現在講的是公立的骨灰(骸)，因為各鄉鎮公所也有提到，有一些到後面是沒有主人的，鄉鎮公所他們在面臨這個部份很難處理，所以竹東鎮公所他們提出是不是設立一個年限？當然這個年限並不是 50 年一到就要把這個骨灰罈或者骨灰(骸)移走，不是，它必須要通知

家屬，如果家屬他們希望能夠繼續，繼續的話可能要繳一些部份的行政費用給鄉鎮公所，我想這是合理的，如果通知不到家屬，就是窮盡一切辦法都通知不到家屬的時候，它可能會進入無主的部份來做一些安置跟處置，這也是很多的公所他們對於骨灰罐的部份，到後面非常多已經超過使用年限，甚至聯絡不到家屬，他們有一些這樣的困擾，但是我們仍然會在作業要點當中要求他們必須要善盡人道的精神，也就是說如果真的超過 10 年以上沒有人來祭拜，窮盡一切，我們還是要透過公告，因為在桃園他們當時第 4 公墓在做整建的時候，他們也是透過公告一直通知，最後才會把它納入無主的部份去做統一的管理，但是不是不祭拜，是把它變成無主的區域去做統一的管理這樣子，我們當然也是希望說能夠兼顧人道尊嚴跟後面的使用率，但是這個規範如果說是放在私人的這個部份，也就是說如果祖先是在私人相關的靈骨塔的設施的話，那就可能是他在購買這個靈骨塔的時候以他簽訂的使用契約，如果他簽訂的是 90 年，那麼他就是依照契約來辦理，如果說他是進到公家的塔位的話，鄉鎮公所的建議是希望我們訂期限到 50 年，他們可以重新通知家屬是否要續存？以上說明。

鄭議員美琴：

剛才你說的很清楚，我是希望說很多 50 年以後家屬都還在，像這樣的情況你後面一定要說的很詳細，而且註載的非常的詳細，我是覺得 7 年是真的太少應該是 10 年，應該來講我們一般的習俗 7 年還是時間太短，我是建議要 10 年，你後續的這個 50 年非常的重要，後續所有的規範你要寫清楚，是沒有祭拜以及沒有遺屬的時候那個你才可以去公告，而且公告時間是多久？這個要非常的詳細，不要造成後面很大的爭議，謝謝。

楊議員昌德：

謝謝大會主席，剛才鄭美琴議員提的 7 年這個數字，本人的家屬有親身經過，我爸爸活了 94 歲，結果去土葬，在第 7 年的時候我去撿骨，結果他的肉和骨頭還黏在一起，撿骨師告訴我只有一個方法就是再埋回去，或者是拿回去用刮的，後來我毅然決然再給它埋回去，撿骨師的意思是這樣子，70 歲以下的你說 7 年可能可以，是不是建議？這是撿骨師講的不是我，因為我親身體會，80 歲 9 年；90 歲以上就是 10 年，後來隔了 11 年我媽媽過世也是土葬，她是 88 歲；我 9 年才給她撿骨，所以說美琴議員的建議我非常認同，這個處長可能你要三思，因為我們這個都沒有經驗，是不是剛才本席有講的，70 歲以前的

7年沒有意見，70歲以上的就8年，80歲以上的就是訂到10年，因為畢竟憑良心講，要活到80到100歲的不多，不過，如果你挖起來又給它埋回去，憑良心講是不敬的，所以說我本身對我父親非常不敬，不過沒辦法，因為憑良心講沒有經驗，我媽媽的時候我就堅持這樣做了，這你做參考，不用回答，謝謝。

主席(張議長鎮榮)：

各位議員，今天的專案報告若還有其它問題以書面提供議事組彙整辦理，本專案報告請民政處對議員所提出的意見要儘速妥適研擬解決方案。各位議員，新竹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專案報告到此告一段落。